

# 在五年制高职生法律教学中运用苏格拉底教学法的思考

作者：徐州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 王冬梅 王芹

[摘要]五年制高职生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主要后备力量，需要有相当的法律智商。本文主要从苏格拉底教学法的特点、教学环节及实现方式来说明如何在课堂教学中实行苏格拉底教学法，以提高高职生的法律智商和专业水平

[关键词]高职生；法律教学；苏格拉底教学法；案例教学；课堂辩论

高职生作为教育部门为社会输送的技能型劳动者，是社会建设的主力军，五年制高职生在其中是一个特殊群体，就业时年龄较小，做事能力有，适应能力差，好冲动，主要原因是法律意识淡薄。五年制高职生在校期间虽然也学了法律知识，但长久以来，职业学校的法律教学存在着重理论、轻实践的特点，学生仅仅能知道“法律是什么”这个标准答案，对于如何在实践中守法、用法知之甚少。苏格拉底教学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决这个问题，即能使学生知道答案，又能去解决实践问题。

## 一、苏格拉底教学法的特点

苏格拉底教学法是通过师生双方的辩论，不断揭露学生的矛盾，并引导其向新的方向思考，从而否定原来已经肯定的东西，进而求得一般的概念。这种方法实际是一种从特殊到一般的概括方法，引导学生对更高层次真理的探索！苏格拉底教学法中师生是基于平等的立场对一个问题进行思考、辩论，所以要求学生概念和定义已经进行了思考，并且有兴趣对问题要做进一步的分析，有利于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和批判的精神！

## 二、高职生法律教学中实施苏格拉底教学法的环节

苏格拉底教学法是通过问答式的方法得出结论，但前提是学生之前要有大量的准备及思考，但对于高职生而言这点是很难做到的。因为五年制高职生在入学以前，从未接触过法律方面的基本知识及概念，所以进行问答式的方法必须有前期的铺垫，即需要三个环节，即有效讲授、有效提问，有效倾听并根据学生的回答进行及时反馈。

### 1、有效讲授

由于学生不具备问答式教学的知识准备，所以有效讲授必不可少。教师清楚有效的讲授是前期准备的重要内容，可以在问答式教学中起到引领、启发的作用。有效讲授一般要具备以下两个要点：

(1) 讲授要能够吸引学生的注意。课堂教学中，要想使教学得到预期的效果，一要导入话题时要做到新颖有趣，引起兴趣；二要把目标告诉学生。把目标告诉学生可以使他们在上课前有所思考，这样可以激活学习过程，并使学生能够集中注意去听讲。

(2) 保持与学生能力相应的进度。有效的进度既可以使教师的讲授学生能够听



明白并理解，并能使学生在理解的前提下形成一定的法律理念形成相应的价值观。

有效讲授再成功，仅仅能使学生知道法律的基本知识与概念，要想转化成行动，必须要有学生刻苦的学习，当然还要有教师有效的提问并倾听学生的声音，使教学形成问答式的形式。

## 2、有效提问

有效提问就是指教师提出的问题能够引起学生的回答，而且这种回答能让学生更积极的参与教学过程，但什么样的提问才是有效的呢？问题要保持一定的难度。记忆型问题对学生要求不高，只要能够准确回忆以前学过的知识并能够正确回答就可以。这对于进行问答式教学是不够的，一定要有理解型的问题。理解型的问题需要学生对所记忆的知识进行一定的理解与加工。除以上两种问题外，还要有应用型问题。应用型问题要求学生把知识应用于不同的问题和不同的情境中，鼓励学生将以前学过的知识与现实结合，就是所谓的案例教学。所以，一个优秀的教师要做到善于询问，善于引导，有效提问的技术可以概括为：（1）清楚、详细地叙述问题；（2）问题要符合学生的实际能力；（3）问题的提出要循序渐进；（4）问题的水平要有差异；（5）学生回答问题前要有足够的思考时间；（6）鼓励学生提问，鼓励学生发表不同见解，培养创新精神。

## 3、有效倾听并及时反馈

学生只要主动参与到提问的过程中，教师就转换了角色，由讲授、提问转换为倾听。倾听就是一种对话，好的对话者要善于倾听，这需要教师在提问之后，给学生留有足够的时间思考并进行回答，在学生回答后提供有效的反馈。这种做法可以使学生感觉到教师的重视。这个过程要尽可能使学生都参与进来，使每一个学生都能进行思考，学有所得。而且在这个过程中，教师在学生的回答中不能打断学生的回答，即使回答是错误的。因为即使错误的问题，也能够成为学习的起点。当然对于错误的回答，教师可以通过补充或追问，让学生知道正常的答案是什么，进而能够深刻理解。

## 三、法律课堂采取苏格拉底教学法的实现方式

### 1、案例教学法

学生在学习法律知识时感到最枯燥乏味的就是记忆法律概念。为了让学生消除这些烦躁，可以通过设定案例，把枯燥乏味的法律概念隐含于极具悬念的案例当中。使用案例教学法的最主要作用是使学生参加直接交流方式的学习，这就是苏格拉底教学法。

在法律学习过程中，学生有很强的亲身经历法律实践的欲望，案例教学法是他们感受法律运用的最好方式，也是法学教学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种方式下，可事先向学生提供素材，全面介绍案情，然后由学生自愿或教师安排进行角色分配。案例教学法有利于向学生揭示法律问题的复杂性和解决法律纠纷的程序要求。这种方法的最大的特点就是参与，它要求角色扮演者充分了解情况，站在各自的立场上据理力争，提高分析问题的能力，培养听取他人意见的习惯，发展解决问题的能力。这种方法是让学生完全参与学习过程，使学生走在成为课堂的主角。在这种方法中，教师的作用不是一味单方面传授知识，更重要的是利用可视化媒体为学生好进入角色前的准备工作，让学生产生一种渴望学习的冲动，自愿地全身心地投入学习过程，并积极运用所学知识，在亲身体验中认识法律，发展能力。

### 2、课堂辩论法

课堂辩论法是在教学过程中，通过指导学生对某一具体事实中的争论性问题的思索、辩论来增强学生的问题意识、参与意识、识别和分析问题的能力或学习有关知识、概念的方法。通过辩论，学生感到通过课堂辩论，视野得到开阔，分析问题也较以前更全面。为了组织好课



堂辩论，老师必须设定一个富有争议性且具有辩论价值的命题事先公布给学生，学生可以按他们所持观点自由组合成不同的派别，并于课后搜集资料。课堂结束后老师应对学生辩论的结果及回答的问题进行归纳，做出结论性描述。值得注意的是，老师的描述并不是向学生提供那些问题的标准答案，而是根据教学目标，使学生明确本次包含的原理、概念、方法和观念等。

苏格拉底教学法可以把获得一般规律性的知识作为教学的中心任务，教导学生在认识中逐渐非本质的成分，进而把握事物的本质。在高职生的法律学习中，采用这种方法可以使其既能学到知识，又能理解并运用，为将来的工作做好准备。

#### 【参考文献】

- [1]关于因材施教的断想，王澍、周霖，上海教育科研，2006，9
- [2]苏格拉底启发式教学法及其启示，辛儒，河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12月第6卷第4期
- [3]论苏格拉底教育方法的当代意义，李霞，太原大学教育学院学报，2007年6月第25卷第2期。

联系方式：

王芹，13685183208,xzswgsy@foxmail.com，江苏射阳，1980.03 出生，本科

郭士焱，13685183208,xzswgsy@126.com，江苏沛县，1979.04 出生，本科（中国矿业大学在读硕士）

